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

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97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之循環機制，由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提供實地觀課，以提供明確具體之教學學習楷模，善用本校既有之教學資源，確保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昇。
- 二、提供課程及週次之規定：
  - (一) 義務應提供觀課之教師：遴獲「教學傑出教師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」，於次兩學期（共一學年）觀課四次課程；由教務處發函調查預計提供公開時段，若無回覆者，原則以第 4、5 週所教授課程列為公開觀課時段，觀課相關公告將由教學卓越中心公布。
  - (二) 義務應參與觀課之教師：任教三年內之新進教師，每學期參與二週次課程。
  - (三) 自願參與之觀課教師，另依本校之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，酌予獎勵。
- 三、提報方式：
  - (一) 於教務資訊系統建置「教師觀課系統」整合平台，提供觀課訊息。
  - (二) 提供觀課之教師：教師於每學期提報教學計畫同時點選受觀課之課程名稱及週次。
  - (三) 參與觀課之教師：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之第三週，開放觀課教師之點選，第四週進行批次作業，系統將自動發信通知各教師，同一課程每週次至多以十名教師觀課為限。
- 四、認證與回饋分享：
  - (一) 教師參與觀課後於系統填報「實地觀課回饋單」，與提供觀課之教師分享，並陳閱相關系(所)、院主管後，傳送教務處備查。  
教師觀課系統並開放交流平台，提供觀課分享；教師另可由「教師成長社群」，諮詢相關觀課教學資源。
  - (二) 各系(所)、院應不定時召開「教學研討會」，除討論增進教學效能外，並得由觀課後提出具體改善教學方式，相互學習。  
各系(所)、院之教學研討會，得於各系(所)、院之課程委員會做成紀錄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